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0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圓晉有限公司等3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全額裁判費。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「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「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自應與其請求之本金併算其價額，徵收裁判費。因原告僅具狀載明請求之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1894元，未載明附帶請求其起訴「前」（即民國113年9月5日，見司促卷第3頁）之利息與違約金之金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憑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依上開意旨查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並按該訴訟標的金額補繳裁判費（得扣除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）；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何淑鈴